

环境与资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系主任、本科生教育科科长、团委书记

秘书：本科生教育科科长

二、转入要求

入学2年内，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学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入学满2年后，仅学院学生可申请转入学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

1. 时间安排及各年级接收容量

具体请关注学校及学院每学期转专业通知。

2. 入学2年内转专业基本要求

1) 学分要求：每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低于20；

2) 绩点要求：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0，通识类必修课程均合格以上；

3) 跨学院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3. 入学满2年后院内转专业需要达到以下基本条件且通过目标专业面试遴选：

1) 绩点要求: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3.8及以上;

2) 学分要求: 需已修读目标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有效学分, 具体要求如下:

转专业申请时间	已取得目标专业最低有效学分
大三寒假	112
大四寒假	144

3) 院内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院内转专业。

4. 入学满2年后, 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系), 由转出、转入学院(系)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审核评估。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 原则上应降级修读, 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三、选拔方案

1. 各本科专业成立面试小组, 小组成员由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组成。

2. 符合要求的学生进入面试名单。

3. 根据综合成绩遴选: 综合成绩由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60%)和面试成绩(占 40%)构成,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面试成绩不合格者可一票否决。

4. 各专业面试时间、地点及具体形式另行通知。

四、其他

1. 在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时, 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 则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者优先; 若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相同, 则总学分高者优先; 若总学分相同, 则由各本科专业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

2. 在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系）的遴选。

3.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2025 年 7 月 1 日